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81A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署長 彭富源